

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李振海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按照《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徐政财字[2023]19 号）的要求，2022 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，本部门立即成立绩效评价小组（工作组由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局长任副组长，业务股室及财务室任组员），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的绩效自评工作，对 2022 年预算安排的项目进行了梳理，从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，满意度指标等几方面指标体系，准确评价本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，设定绩效指标体系量化评分，依据评分结果衡量评价项目综合绩效的实现程度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2 年我单位绩效自评价共涉及 51 个预算项目，预算资金 12831.348232 万元，到位资金 12831.348232 万元，基本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，通过自评 51 个项目均达 90 分以上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，绩效目标设定目标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，易于评价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结合相关主管部门，确保项目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2022 年 4 月 4 日

